

北區區議會議員聯合辦事處
李國鳳主席(電話：2676 7646；傳真 2676 7764)

敬啓者：

根據 貴局 1 月 15 日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文件，本人謹發表意見如下：

「兩制」必須在「一國」的大前提下權宜。中央對香港任何憲制層面的問題擁有由始至終的主動權和決定權。。正如香港政策研究所主席葉國華早前指出，「香港不是政治實體，祇是地方政府」。

第 3 屆或往後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和第 4 屆或往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，雖然《基本法》附件一和附件二未有說明修改兩者產生辦法的立法方式，但本人認同附件是《基本法》的一部分，無論修改或名曰「補充」附件，無論是否需要啟動《基本法》第 159 條修改程序，都涉及《基本法》內容，必須得到人大常委會通過。附件三的補充已是先例。為此，本人贊同有關附件的修改，應在憲制層面立法，並以本地立法配合。

「普選」、「還政於民」的步伐必須符合《基本法》中循序漸進的原則。香港回歸不足十年，泡沫經濟、架構重疊的後遺症尚未消除，有關政制改革又是否有利於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，是否有利於與內地和周邊國際的政治、經濟聯繫等，對這些因素尙未作充分研究和評估，便在時間表上大做文章，加速普選，是不符循序漸進原則的。回顧殖民地百年統治，香港祇有自由，沒有民主，這是不爭的事實。直至中英談判展開，港英政府於 1984 年發表《代議政制綠皮書》才引入代議制構想，往後十幾年的過渡期政制發展也並不穩健。至 1995 年，一場「彭改」，超額完成了「還政於民」的承諾，完成了殖民政府臨撤的非殖民化政策，亦為香港埋下了不穩定因子。顯然是英政府的權宜手段。現時回歸僅六年餘，便迫不急待將「政改」議題炒熱，是否真正有利於香港民主的穩健發展？是否能從根本意義上做到「還政於民」？

有鑑於此，本人認為政制發展三人專責小組應首先與人大常委會就「循序漸進」的釋義達成一致目標，社會各界才以此為指導原則進行更有建設性的討論。

此致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北區區議會主席
(已簽署)
李國鳳 謹啓

2004 年 2 月 8 日